**大庆市人民医院体检系统**

**与东华集成平台接口服务项目**

**一、采购单位：大庆市人民医院**

**二、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体检系统与东华集成平台接口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四、采购预算：25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1 | 体检系统和院内集成平台接口 | 1 | 套 | 搭建接口功能模块用户字典同步接口科室字典同步接口医嘱项字典同步接口检查项目价格同步接口检查报告同步接口检验报告同步接口项目确费标记同步接口检验回传采集时间接口退费项目取消医嘱登记接接口调试、数据测试门诊开票接口发票冲红接口发票记录管理发票信息配置管理搭建接口功能模块增加HTTPS协议项目部署按日期获取体检名单接口查询单个体检预约记录接口体检扣费接口体检退费接口体检中状态查询接口体检完成接口报告数据上传接口报告PDF上传接口试运行测试上线 |
| 2 |  |  |  |  |

注：

1、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

2、除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七、质量及服务要求：**

1.服务方提供周一至周日7×24小时的电话支持和现场响应服务，针对所升级设备发生的宕机等重大故障，服务方要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2.安全服务要求：

服务方必须按照大庆市人民医院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方案，提交服务方案经甲方审阅通过后才能执行。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服务方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买方设备、数据信息。

**八、验收标准：**

1.由买方或其指定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系统、检测验收，卖方应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发现功能缺陷、系统故障、的问题，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

2.提交实施服务报告。

3.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九、交付使用期及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交付使用并完成验收。合同履行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十、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95%，供应商需留存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

1.有意投标者请将投标资料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投标书封面，要求写明文件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盖章）、地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原件的需单独密封。

2.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装订方式为胶装。

3.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1）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投标文件包含项目：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提供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3）报价明细单（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诚信竞争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6）提供本单位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7）响应资料无弄虚作假声明。如发现资料为虚假资料，将取消响应资格，且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9）技术文档中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十二、报名须知：**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如有变更（如：变更通知、有关问题答复、质疑答复等相关文件），将在“大庆市人民医院网站”告知，转载无效，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查看。

2.本项目不设资格预审，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公告，符合条件即可参与。参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所有资质证明资料提供到开标会现场，由评委小组审查，经评审不符合条件者投标无效。

3.如有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其它形式采购方均不受理。

4.招标谈判价格及中标价格都为税后价格。

5.公告期：2023年6月16日到2023年6月25

 开 标 地 址：大庆市人民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开 标 时 间：( 另行通知)

1. 投标代表（法人或法人授权人）请在开标时间前20分钟携带身份证到达会场签到（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未按开标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具体事项工作人员将通过报名表中移动电话进行告知。